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2〕15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师范生免试认定 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2年4月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浙教〔2022〕17号)等文件精神,我校被列入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以下简称免试认定)学校。为落实改革精神,做好我校的免试认定工作,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目标任务

规范我校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提升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二、免试认定改革主要内容

(一) 免试认定专业范围

根据教育部师范类专业办学条件和办学质量审核结果,我校英语(师范)、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科学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汉语言文学(师范)、美术学(师范)等7个本科专业增列入2022年免试认定改革范围。

(二)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包括培养过程性考核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两个部分。考核合格的毕业生可凭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结果,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1. 培养过程性考核

培养过程性考核包含以下四个分项的考核。

(1) 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

全面考核思想品德及师德素养，师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2）教师教育课程学业情况

全面考核教师教育课程学习情况，确保修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并全部通过。

（3）教育实习实践

全面考核教育实习实践情况，教育见习、实习、研习考核合格；对应学段的教育实习实践累计不少于一学期。

（4）专业能力及技能培训情况

全面考核专业能力及技能的培训情况，完成不少于 20 学时教育部推荐的线上教师教育专题培训免费课程学习。

培养过程性考核由相关学院根据学校要求组织实施，对以上四项考核给出是否合格的意见，分项考核均合格者认定为培养过程性考核合格。考核结果报学校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教师职业能力测试

根据所开设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要求、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参照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科目，采用“笔试+面试”的形式，统一命题，统一测试。学校应合理控制测试合格率。

（1）考核时间

每个年级第七、第八学期各组织一次考核。

（2）具体工作流程及要求

①报名

学校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教育实习对应学段与学科，确定师范生申请教师资格类型和任教科目（见附件）。师

师范只能报名参加相应测试科目。

②命题

学校统一组织命题，命题专家包含校内外教师教育专家、一线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等。

③笔试与面试

笔试及阅卷工作由全校统一组织，每门考试科目笔试时间为 1 小时，所有科目合格的，方可认定笔试成绩合格。对于已经参加了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并且所有笔试科目均取得合格成绩的师范生，如其参加的笔试学段和科目与所学专业培养目标一致，视为学校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的笔试成绩合格。

面试工作参照国家教师资格考试面试进行；师范生教学技能达标考核合格（不含补考合格），且学校组织的对应学段、对应学科的教育实习成绩合格的学生可免于面试。

笔试与面试成绩均为合格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成绩认定为合格。

（三）证书颁发

对培养过程性考核、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各项测试均合格的师范生，由校长签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并加盖学校公章。《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 3 年，由教育部统一制定样式。

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师范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与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程序相同。

《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是师范生免试认定教师资格

的依据，免试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和任教学科应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上的任教学段和任教学科相同。师范生在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学习期间，仅可获取一本《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有效期内只可使用一次申请教师资格，如申请认定其他学段和学科教师资格，须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完善组织体系。学校把实施免试认定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教育改革的重大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成立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有师范类专业的各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职责是：加强对免试认定改革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科学制定学校师范生免试认定实施办法。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教务处和有师范类专业的各学院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负责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测试等相关事务的协调和落实。

各二级学院成立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免试认定工作的落实。

(二) 整合资源，提高培养质量。整合校内外资源，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师范类专业培养方案应符合国家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要求，把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和大纲融入到日常教学、学业考试和相关培训中。要按照专业认证要求，基于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开展学业评价，建立完善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 规范操作，强化责任意识。对随意扩大免试认定范围，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或不按规定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或在免试认定改革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精心实施，及时报送材料。及时准确地在高等教育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维护师范生信息，明确免试认定改革学生范围。抓好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的关键环节，强化内部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做好《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颁发、免试认定教师资格及相关数据报送等工作。

四、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浙江外国语学院免试认定教师资格类型、测试科目对应表

专业名称	测试科目	申请教师资格	任教科目
英语（师范）	高中、初中：《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英语
汉语言文学	小学：《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语文
数学与应用数学		小学教师资格	数学
美术学（师范）			美术
科学教育	初中：《综合素质》、《教育知识与能力》、《学科知识与教学能力》 小学：《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小学教师资格	科学
小学教育	《综合素质》、《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	小学教师资格	根据学习方向确定 (语文、数学、英语)
学前教育	《综合素质》、《保教知识与能力》	幼儿园教师资格	—